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静安区第 28 批 2024 年 6 月 15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SH202406050024	静安区安远路 389 弄 35 号 603 室晾衣架被脚手架穿过进行施工，虽有防尘布，家中会有灰尘。	静安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2024 年 6 月 6 日下午，静安区江宁路街道会同区房管局、街道综合执法队、物业公司、施工单位到现场查看，并到 603 居民家中核实情况，听取居民诉求。经调查，同小区的西康路 891 号楼正在加梯施工，该楼（坐东朝西）与安远路 389 弄 35 号楼（坐北朝南）紧邻并成直角布局，楼间距较近。经与施工单位确认，西康路 891 号的加梯工程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开始施工，于 5 月 23 日搭设了脚手架，的确存在脚手架穿过居民晾衣架的情况；目前加梯项目正在推进钢架施工，预计 7 月中旬拆除脚手架。前期，施工单位已对现场脚手架设置了防尘布，施工现场情况良好有序。	属实	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巡查监管，加强与居民的沟通联系，取得居民的理解。	1、静安区江宁路街道第一时间督促加梯施工单位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增设防尘布，加强现场防尘措施，保证施工现场安全、规范、有序； 2、督促物业公司加强小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 3、经与诉求人沟通协商，将对 603 室的晾衣架进行点位调整，保证施工期间不影响居民的正常生活。 4、后续，静安区江宁路街道将继续加强对该加梯工程的现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同时加强与楼栋居民的沟通联系，及时倾听居民诉求，即知即改，保障居民的正常生活。	已办结	无
2	D3SH202406050010	对 D3SH202405230009 不认可，第十五批公示内容为”区绿化市容局依据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小型压缩式生活垃圾收集站设置标准（DG/TJ08-402-2000）对天汇世纪玺小区提出了环卫配套设施的设置意见，该小型	静安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该垃圾压缩站处于天汇世纪玺项目建设范围内，位于宝珀公寓 5 号、6 号楼西南侧两小区公用围墙外，距离宝珀公寓 5 号、6 号楼最近处超过 10 米，为封闭式垃圾压缩站，建筑面积约 70 平方米，是住宅小区天汇世纪玺的环卫配套设施，依据标准为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小型压缩式生活垃圾收集站设置标准》	部分属实	建成湿垃圾低温贮存区；安装除臭设备；栽种绿植；加强管理	1、垃圾压缩站内设置湿垃圾低温存储区域，面积 20 平方米，并安装 2 匹空调在高温高湿天气 24 小时开启，避免湿垃圾发酵产生异味。垃圾压缩站内配置了除臭设施，控制异味扩散。 2、垃圾压缩站北侧沿宝珀公	阶段性办结	无

		垃圾压缩站符合设置标准要求。”投诉人不认可，投诉人表示该标准写明了小型垃圾站应建立在下风口，而实际建造在小区的上风口。			(DG/TJ08-402-2000)。标准的条文说明 3.1.2 条解释为：居住小区内收集站的位置选择，应不破坏小区内的景观，不有损于小区的环境质量，宜设置于居住建筑下风向，不宜靠近饭店、医疗、幼托、老年人用房等对环境卫生要求较高的建筑。故此，对于压缩式生活垃圾收集站与居住建筑位置的选择在《小型压缩式生活垃圾收集站设置标准》中为指导性建议，目前并不属于强制性要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灵活调整。		监督。	寓，栽种高度为 6 米的刚竹，种植长度约 33 米，为有效遮挡垃圾站，弱化对宝珀公寓的视觉影响，平均种植厚度约为 3.2 米，栽种面积约 106 平方米。同时在垃圾压缩站屋顶做屋顶绿化，面积达 227 平方米，起到美化作用。 3、规范并公示垃圾压缩站的卷帘门开启时间，卷帘门外增设电动推拉棚盖，在环卫垃圾清运车辆清运期间，起到遮挡作用。 4、待垃圾压缩站投入使用后，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将会同区房管局、宝山路街道督促物业在压缩站运营中加强日常管理，保持压缩站及周边环境整洁。		
3	X3SH2 02406 05031 3	静安区灵石路上新梅共和城最后一排裙房的饮食店油烟扰民特别严重，希望油烟扰民的问题能得到解决，饭店包括灵石路 594 号黄山菜饭黄焖鸡米饭、灵石路老院子米线（云南小锅）、灵石路 586 号久味居黄焖鸡米饭、灵石路 580 号东北老式砂锅麻辣烫等。	静安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灵石路上新梅共和城最后一排裙房位于新梅共和城小区 90、91 号商住综合楼底层，投诉人反映的黄山菜饭黄焖鸡米饭、灵石路老院子米线（云南小锅）、久味居黄焖鸡米饭、东北老式砂锅麻辣烫均位于灵石路沿街商铺。2024 年 6 月 6 日，静安区大宁路街道会同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管执法局等部门执法人员现场对包括前述 4 家店铺在内的沿街商铺（灵石路 580 号-602 号共计 9 家餐饮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灵石路 580 号 1 层为上海市静安区彦君饮食店（店招为东北老式砂锅麻辣烫），586 号 1 层为上海市闸北区怡凝小吃店（店招为久味居黄焖鸡米饭），590 号 1 层为上海市静安区新宝餐饮店（店招为山东水饺小吃），594 号 1 层为上海市闸北区娅雯小吃店（店招为黄山菜饭黄焖鸡米饭），596 号 1 层为上海市静安区老	部分属实	督促相关餐饮店调整经营状态；加强日常巡查，确保依法合规开展经营。	1、静安区大宁路街道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继续强化对该区域餐饮店铺的日常监督管理，重点监督前期收到责令改正的商户，防止已整改的问题反弹回潮； 2、落实不定期抽查、联合督查、人员固守相结合的工作举措，督促餐饮店铺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依法合规开展经营。	已办结	无

					院餐饮店（店招为老院子云南小锅米线），598号1层为上海市静安区子旻饮食店（店招为沙县小吃），600号1层为上海市静安区颜卓餐饮店（店招为三米粥铺），602号1层为上海市静安区嘉洁餐饮店（店招为木槿花开韩式料理），上述8家单位均持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灵石路584号苏州羊肉馆（店招）现场检查时店门关闭，处于停业状态。586号1层为上海市闸北区怡凝小吃店（店招为久味居黄焖鸡米饭），590号1层为上海市静安区新宝餐饮店（店招为山东水饺小吃），596号1层为上海市静安区老院餐饮店（店招为老院子云南小锅米线）3家商铺主要经营蒸煮类餐饮服务，无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灵石路580号1层为上海市静安区彦君饮食店（店招为东北老式砂锅麻辣烫），594号1层为上海市闸北区娅雯小吃店（店招为黄山菜饭黄焖鸡米饭），598号1层为上海市静安区子旻饮食店（店招为沙县小吃），600号1层为上海市静安区颜卓餐饮店（店招为三米粥铺），602号1层为上海市静安区嘉洁餐饮店（店招为木槿花开韩式料理）5家商铺经前期整改，已停止经营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并将其菜单上涉及产生油烟的菜品下架。本次检查过程中，未发现上述商铺经营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					
4	D3SH2 02406 05005 3	曹家渡街道延平路延康小区片区雨污水管道不分，特大暴雨时，下水管道不通畅无法顺利下水，导致一楼居民家中被淹。	静安区	水	经调查核实： 延康小区为直管公房小区，建于上世纪30年代，多为新式里弄，该处为合流制区域，市政管道情况良好，未发现下水管道不通畅无法下水情况。经与在管物业上海静安置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核实，由于小区地势低洼，近两年仅在2023年7月21日上海特大暴雨时，小区出现积水严重的现象；其余时间，“12345市民服务热线”和物业公司未接到在暴雨天气时居民家中被淹的相关投诉。对日常管道堵塞的报修，物业公司都能及时处理完成。	基本属实	加强管道疏通和清理。	1、要求物业加强日常巡查，保持管道畅通。 2、督促物业在汛期前做好管道疏通和清理。	已办结	无

5	X3SH202406050310	对 D3SH202405220027 处理结果不满意： 1. 举报人认为静安区武定路 77 号正宗牛肉面餐饮店安装在新福康里小区绿化带内的油烟排放设备系违法安装，应拆除 2. 举报人认为该餐饮店选址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81 条规定，可能存在违规办理相关证照	静安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武定路 77 号的上海市静安区沈氏餐厅(店招：正宗牛肉面)，持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主要经营面类。 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会同区生态环境、市场等部门多次至武定路 77 号开展现场检查。2024 年 5 月 23 日现场检查时，未发现该单位在新福康里小区绿化带内设置油烟排放设备，仅在南侧墙面设置有一个蒸汽排气口；5 月 27 日检查时，该单位蒸汽排气口已封闭，绿化带内也未发现增设油烟排放设备；2024 年 6 月 6 日再次开展现场检查核实，该单位于新福康里小区绿化带内仍未发现投诉反映的绿化带内设置有油烟排放设备和排气口的情况。目前该店已完成业态调整，现场检查中未发现有产生油烟的经营项目。 2、根据相关规定，静安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上述地址食品经营者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条件进行审查，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规核发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	部分属实	加 强 巡 查，督促餐 饮 单 位 落 实 企 业 主 体 责 任 制，依法合 规 开 展 经 营。	1、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继续加强日常监管巡查，督促餐饮单位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制，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 2、静安区市场监管局将继续依法依规对食品经营者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条件进行审查，依法开展监督管理。	已办结	无
6	X3SH202406050309	静安区闻喜路 911 号临（近共和新路）门口附近，经常有非法改装的黑三轮堵路拉客，尾气排放大，污染环境。	静安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闻喜路 911 号位于共和新路闻喜路路口，确实存在三轮车占道行为，临停三轮车辆为残疾人或老年人代步车。	基本属实	安 排 力 量 固 守，强 化 日 常 管 理，引 导 有 序 停 车。	1、2024 年 6 月 7 日下午，静安区交警部门至上述路段开展交通整治，期间查处残疾车交通违法行为 6 起（其中违法载人 4 起，违法加装顶棚等 2 起）。下一步，交警部门将结合日常工作，在相关路段安排警务辅助力量固守，及时发现三轮车交通违法行为，并加大对相关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2、静安区彭浦新村街道将强化与交警部门的协调联动，加强对该路段三轮车临停的日常管理，引导车辆有序停放，不得占用道路。对不听劝阻的车辆联系交警部门进行处	已办结	无

								理。		
7	X3SH2 02406 05030 8	静安区闻喜路曲沃路口西南角“海王星药房”在营业时，总是在店门口放一个喇叭反复播放治疗灰指甲相关宣传内容，噪音扰民。	静安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2024年6月6日至7日，静安区彭浦新村街道及巡逻民警多次到闻喜路曲沃路口海王星药房开展核查。经查，该店内前几天确实存在使用喇叭宣传情况；现场检查时，该店没有使用喇叭。	属实	做好巡逻监督，督促店家不使用喇叭进行宣传，防止噪声扰民。	静安区彭浦新村街道将进一步强化巡逻监督，每日对该店铺进行复查，提醒督促店家不得再使用喇叭进行宣传，引导他们文明经营，防止噪音扰民。店家表示不再使用喇叭用于宣传活动。	已办结	无
8	X3SH2 02406 05031 1	静安区场中路 2285 号菜鸟驿站至场中路 2301 号第一医药间人行道上，常有不文明遛狗市民遗留狗粪在地不清理，无人管理，影响环境卫生和影响上海城市形象。	静安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2024年6月6日，静安区彭浦新村街道会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到场中路 2285 号菜鸟驿站至场中路 2301 号第一医药间人行道开展核查。经查，该路段有市民遛狗，检查时该路段整体干净整洁，部分市民遛狗经过会及时捡拾狗粪垃圾，现场未发现市民遗留狗粪。	部分属实	做好宣传、巡逻、清洁，引导居民养成文明养犬行为习惯，营造干净整洁社区环境。	1、静安区彭浦新村街道加强宣传教育。在狗粪投诉集中的街区已增设多块文明养宠标识牌； 2、强化巡逻监督。依靠城管巡查、网格巡查、商户门责制等手段，对市民遗留狗粪不清理行为开展督促劝导，若有遗弃粪便及时联系环卫做好道路保洁； 3、加强志愿巡查。近期涉及狗粪工单路段周边居委会已组织志愿者在小区、沿街开展巡查，提醒居民文明遛狗。	已办结	无
9	X3SH2 02406 05028 2	静安区场中路 2310 号“上海市静安区民办德英乐幼儿园”附近，常有不文明遛狗市民遗留狗粪在地不清理的情况发生，一直无人管理，影响环境卫生和影响上海城市形象。	静安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2024年6月6日14时，静安区彭浦镇会同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属地居委赴现场进行调查。在对场中路 2310 号及周边场中路沿线人行道、绿化带、行道树连接带的现场巡查中，未发现遗落在地的动物粪便。周边单位及商户均表示在营业及工作时段未发现类似现象。经向场中路第三方市容管理人员询问得知，在其上岗时间（每日早 6:30）点，该点位及周边存在零星动物粪便遗落在地的情况。环卫清扫人员在每日晨间清扫作业过程中均会将动物粪便清除，此后的时间段中未发现类似现象。	基本属实	加强文明养狗宣传，提高居民文明饲养宠物的意识，增强巡查劝导力量，增加清扫保洁频	1、静安区彭浦镇安排镇网格中心视频监控人员针对重点时段，加强对相关路段的实时监控，并与路面巡查人员联动，进一步提高发现和处置的及时性。 2、在要求街区工作站、第三方辅助力量加强场中路道路沿线巡查劝导力度的同时，为物业、第三方辅助人员配备了处理宠物粪便的工具，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清理。	已办结	无

							次, 保证市 容 环 境 整 洁。	3、要求环卫单位, 加强场中路沿线的保洁力度, 保证道路整洁。 4、将会同场中路沿线社区居委在居民区内加强文明养宠宣传, 组织社区志愿者在社区及社区周边加强巡查, 如发现不文明养犬的行为及时劝导, 倡导文明养犬。		
10	X3SH2 02406 05027 2	静安区三泉路 289 号凤铝铝材, 周六周日等各种休息节假日在店内使用切割机, 噪音扰民严重。	静安 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未找到三泉路 289 号门牌号, 但发现三泉路 389 号为凤铝铝材店, 经询问店主, 店主否认在店内使用切割机, 现场也未发现有切割设备。	部分 属实	防 止 噪 音 扰 民 现 象 发 生。	静安区彭浦新村街道联合城管执法部门、网格工作力量加强对该店铺的巡查和监管力度, 重点在周末期间进行检查, 确保该店铺合法合规经营, 防止产生噪音扰民。	已办 结	无
11	D3SH2 02406 05006 4	2019 年督察时就有上海商城的噪声投诉, 且三次拆除噪声点, 噪声情况得到很大的改善, 当时公示已办结, 但现在被认定违法的被拆除的岗亭道闸再次原址重建, 在这五年来, 噪声问题不但没有解决, 还加了很多其他设备。噪声监测前会提前通知上海商城, 举报人认为是形式主义, 监测时设备都没开, 只测了 7 分钟, 但报告上写着设备均运行。	静安 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2019 年, 上海商城曾在其 6 号门靠近南阳路的通道内设置道闸和岗亭, 因该区域是公共通道, 上海商城无权占用, 故被区城管执法局责令拆除。2021 年 8 月, 上海商城在靠近 6 号门外的通道内再次设置道闸和岗亭, 经静安区规划部门确认, 该道闸位于上海商城用地范围内, 且该附属设施无需办理规划审批手续。 2、噪声检测方面: (1) 静安区生态环境局根据《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和《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 的要求, 每年在上海商城开展噪声监测前, 会核对上海商城产生噪声设备的清单, 并根据核对情况制定监测方案; (2) 根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开展噪声监测应当在被测声源正常工作时间进行, 同时注明当时的工况, 故需提前联系被监测单位, 确保监测时确定的噪声源设备全部按要求开启且工况正常; (3) 开展噪声监测前, 静安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及监测人员均提前到达设备现场及监测点位进行检查, 经工况确认设备全部开启, 符合条件后再由监测人员开始噪声监测, 整个监测过程中	部分 属实	定 期 开 展 噪 声 监 测, 加 强 日 常 管 理, 减 少 对 周 边 居 民 的 影 响。	1、静安区南京西路街道将配合相关职能部门, 督促企业落实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尽可能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2、静安区生态环境局将继续加强对上海商城的日常监管, 开展好定期监测, 与属地街道等部门共同推进上海商城的噪声治理工作。	已办 结	无

					的每个监测点，均有执法人员现场全程跟踪确认，根据《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的 5.4.2 条款“被测声源是稳态噪声，采用 1min 的等效声级，在执法人员前期完成设备工况确认后，整个监测过程使用 7 分钟已完全能满足检测要求。					
--	--	--	--	--	--	--	--	--	--	--